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少滨	陈锡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电话	0663-2348056	0663-2348056	
电子信箱	1421334889@qq.com	goldlok@yea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224,262.38	161,427,301.54	-3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41,048.68	-57,236,967.13	4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858,712.63	-57,902,710.87	4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48,616.99	8,633,868.80	-45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0604	4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4	-0.0604	4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9.16%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9,241,715.83	803,281,292.73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4,345,322.82	574,915,448.87	-5.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	132,608,000	0		
杨广城	境外自然人	6.15%	58,223,668	58,223,151		
王期宇	境内自然人	5.54%	52,475,840	0		
陈柱	境内自然人	5.46%	51,701,101	0		
陈冰纯	境内自然人	3.83%	36,296,580	0		
方三明	境内自然人	2.52%	23,826,942	0		
邹英姿	境内自然人	1.99%	18,874,800	0		
厦门塑鹭五金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15,087,960	0		
李斐	境内自然人	1.41%	13,308,500	0		
方素婵	境内自然人	1.35%	12,79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年11月17日,华统集团与香港兴昌,杨广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十大股东中方素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793,200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李斐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237,600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邹英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611,400股,存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方三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759,900股,存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华统集团
变更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氏家族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俭军、朱俭勇
变更日期	2023年03月27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年03月28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因异度信息经营业绩不及预期,业绩承诺方须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8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业绩承诺方相关业绩补偿款,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2020年9月1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案正式立案,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0)粤52民初291号,公司已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业绩承诺方名下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已收到了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52民初291号和(2020)粤52执保30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以及关于追加保全的(2021)粤52执保21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由于部分资产的保全期限到期,公司已申请续封,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2021)粤52执保49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方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已在本案中提出管辖权异议,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了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粤52民初29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方张子和、周芳、深圳市明成创新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和陈晓玲因不服前述裁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3月9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辖终61号,对上述管辖权异议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已于2023年5月15日正式开庭审理,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案件(2020)粤52民初291号的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一审判决结果请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由于目前判决尚未生效,对于案件最终结果无法预测,本公司能否获得全额业绩补偿以及业绩补偿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法院判决生效执行结果为准。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旭恩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微信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14%股份,并于2023年3月27日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和杨广城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4%表决权委托给华统集团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俭勇、朱俭军。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朱俭勇先生、彭瀚祺先生、杨广城先生、朱凯先生、林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名田守云女士、叶茜女士、杨婉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俭勇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农技师。历任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富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胡汉辉集团(海南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晋辉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华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亚亚龙湾海景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香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海信旅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春季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彩易达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一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华荣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优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义乌市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市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朱俭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2,608,000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杨广城先生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卫彩霞女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俭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俭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彭瀚祺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总经理,现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白城市华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彭瀚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杨广城先生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朱俭勇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公司监事卫彩霞女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关系外,彭瀚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彭瀚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杨广城先生:香港永久性居民,1981年出生,英国留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负责公司国内玩具生产销售业务,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广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8,223,6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与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为协议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杨广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广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朱凯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职员、义乌市驰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浙江华贸肥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义乌市华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义乌华旭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优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市华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国家电投集团义乌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兰溪市兰创吉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义乌众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众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义乌市华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义乌华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朱凯先生截至目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17.50%的股权,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32,608,000股股份。另外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杨广城先生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监事卫彩霞女士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朱凯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朱俭勇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朱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朱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林涛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工会副主席等职务。

截至目前,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林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茜女士简历

叶茜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担任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负责人。曾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项目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部门经理,具有丰富的内控审计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叶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2、田守云女士简历

田守云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现担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田守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杨婉宁女士简历

杨婉宁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具有多年审计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杨婉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超过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炳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原定任期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14%股份,并于2023年3月27日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和杨广城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4%表决权委托给华统集团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俭勇、朱俭军。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第八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孔祥森先生、卫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孔祥森先生简历

孔祥森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现担任共济高地(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中昉集团有限公司、牧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执行董事职务。曾担任福建五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孔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孔祥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孔祥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另外,公司董事朱俭勇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除上述关系外,卫彩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14%股份,并于2023年3月27日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和杨广城与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4%表决权委托给华统集团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俭勇、朱俭军。[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编号:2023-007)]。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孔祥森先生、卫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1、孔祥森先生简历

孔祥森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现担任共济高地(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中昉集团有限公司、牧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执行董事职务。曾担任福建五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孔祥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孔祥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孔祥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卫彩霞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担任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卫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另外,公司董事朱俭勇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彭瀚祺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朱凯先生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除上述关系外,卫彩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卫彩霞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